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許安婷
電話：05-2254321#362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郵件：annie1308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915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.pdf (114ED24851_1_1509040628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函及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71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。

(二)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，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，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。

(三)室內樂合奏（包括絲竹室內樂）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。

(四)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。

(五)本比賽官網成績查詢及公告時間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隔日上午10時後。

(六)增列申訴提出時限。

(七)明定演出期間禁止攜帶含水、易燃液體及使用明火等。

民生國中 114/07/15

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5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5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5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